

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
(一) 補助原則：得由本部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、複雜度及計畫效益，採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

1、人事費：得視計畫之必要性編列人事費，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，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2、業務費。

3、雜支。

4、本部重點推動專案或政策相關計畫之設備設施費。

(三)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者，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2、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3、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4、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5、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